

(2025) 7号

# 关于印发《南康区“清网护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

现将《南康区“清网护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康区 2025 “清网护鸟”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清网护鸟”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议和赣州市清网护鸟工作紧急部署视频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于2025年2月15日—3月15日，在全区组织开展“清网护鸟”的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南康区将围绕“零鸟网”“无兽夹”目标，开展多维度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收缴捕鸟网、兽夹等非法猎捕工具，依托乡村林长和生态护林员力量实施清网、清套、清夹行动，强化物流寄递、线上线下交易场所监管，形成全链条执法合力。专项行动突出“打防结合”原则，既从严查处使用网捕、夜间照明行猎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候鸟的违法行为，又通过进林区、入社区的立体宣传，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建立举报奖励机制，营造全民护鸟的社会氛围。同步督导电商平台、餐饮市场落实主体责任，严防非法贸易行为，通过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切实维护生态安全，防范负面舆情发生。

## 二、整治重点

（一）严厉查处非法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对林区、湿地、农田、菜地、藕塘等鸟类等野生动物活动区域展开拉网式排查，查处以网捕、诱捕、投毒、强光、仿声、捣毁巢

穴、掏蛋、火攻、烟熏以及使用猎夹、猎套、地枪、排銃、弹弓等方式非法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的行为。全面清除捕鸟网，分类处置拉网捕鸟类行为，对以保护农作物为目的架设防护网的，做好说服教育，引导群众自主清除捕鸟网，替换为对鸟类无伤害的驱赶方式；对以买卖、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鸟类的，依法严厉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利用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行为。依法对相关交易市场、餐馆饭店、花鸟市场、繁育场所、药店等实体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查处非法出售、购买、运输、寄递、携带、食用、利用鸟类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封非法交易窝点，依法严厉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依法清查电商平台、直播、短视频、社交类互联网平台及应用非法交易鸟类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彻底清除网络平台售卖各类捕鸟网、猎夹、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相关内容，坚决斩断网络端非法利益链条。

（三）严厉查处非法破坏鸟类等野生动物栖息地行为。对自然保护区等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等重点区域进行深度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土地开发、肆意砍伐森林、违规围堰种植、违法围湖养殖、违法开垦湿地、非法采砂捕捞等破坏鸟类等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违法行为，全方位守护野生动物家园。

### 三、职责分工

各乡（镇、街道）：履行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主体责任，

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将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区林业分局：牵头开展南康区清网护鸟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鸟类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食用鸟类案件。开展鸟类保护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的保护意识，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区委社会工作部：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引导辖区将爱鸟护鸟纳入村规民约；指导基层组建社区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清网护鸟”行动；推进行业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区委政法委：协调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依法打击非法捕鸟、贩卖、运输鸟类及其制品的行为，确保执法司法衔接顺畅。把打击整治非法破坏鸟类资源行为作为平安南康建设内容，加强督导考核，推动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区委网信办：加强对涉及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网络舆情的监测，及时处置谣言和行动性、煽动性信息，严防关联炒作，指导做好网络宣传，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

区法院：依法从快审理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走私鸟类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相关案件，采取巡回审判，就地开庭、庭审直播等方式以案释法，增强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

区检察院：全面履行批捕、起诉等刑事检察职能，依法打击

破坏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的刑事犯罪；完善与林业部门的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及时对破坏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的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区发展改革委：支持符合条件的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和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支撑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开展。

区公安局：依法开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出售、购买、运输、寄递、携带、食用、利用鸟类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区生态环境局：对各地鸟类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地专项整治行动快速有效开展。

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履行好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协助加强对农田、菜地等区域的巡查，对发现的疑似非法捕鸟网具及时告知林业部门，并协同组织清除，防止非法捕鸟，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鸟类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场所和单位；依法查处为出售、购买、利用鸟类等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为。

#### **四、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时间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分动员部署、集中整治、规范提升三个阶段进行，其中集中

整治贯穿全过程。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20日以前）。制定全区“清网护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召开区“清网护鸟”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议，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统一部署。各乡、镇（街道）要广泛动员，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保障工作机制。

（二）集中整治阶段（2月21日至2月28日）。各地严格依照方案要求，开展全面排查，源头管控做到全覆盖、无遗漏。严厉打击违法猎捕、出售、购买、利用、食用鸟类等野生动物的各类违法行为，实现全链条更严格的监管。整治行动中发现问题，要建立台账，明确具体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与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到位。

（三）规范提升阶段（3月1日至3月10日并长期坚持）。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深入整治的基础上，全面总结前期成果与经验，深入剖析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鸟类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全链条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推动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认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要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清网护鸟”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议和赣州市清网护鸟工作紧急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打击非法猎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鸟类等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破坏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深挖其违法根源，铲除违法的生存根基。

（二）发挥部门执法合力，增强野生动物执法效能。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各部门的密切合作，切实形成打击、防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的合力。要发挥基层综治中心、护林员、网格员和“雪亮工程”等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处置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发布公告、张贴宣传海报、报道违法案件、举办培训班等方式，主动向市场交易场所（平台）、商户（网店）宣讲相关法规知识，向一线执法人员提供相关业务培训，向公众宣传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配合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氛围。